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25號

債　權　人　總太聚作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嘉智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凱傑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鄧嘉智現為總太聚作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（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等）。

㈡提出債務人張凱傑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㈢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：對債務人寄發存證信函之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